

## 中國輸出入銀行－轉融資業務簡介

### 一、宗旨及特點：

輸出入銀行為積極鼓勵並拓展我國產品之出口，特開辦轉融資業務，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，轉貸其客戶向我國出口商購買產品，亦即本行透過前述融資方式，提供國外買主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，以激發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，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。

本項融資有下列特點：

1. 透過國內外金融機構，向其客戶推銷我國產品，以擴大我國產品的接觸面和市場機會。
2. 國外買主在當地向本行之轉融資銀行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融資。
3. 我國出口廠商於裝船押匯時即可收回全部貨款，融資風險由國外銀行承擔。
4. 國外買主享受分期付款之便利。

### 二、融資項目：

由台灣出口之各項產品，或我國廠商於台灣接單，由境外出口之貨物。

### 三、內容概要：

1. 融資幣別：美元。
2. 融資比例及金額：每筆轉融資之融資比例最高不超過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八十五，且每筆轉融資之融資金額以二百萬美元為上限。
3. 融資利率：依據轉融資銀行所在地資金狀況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(LIBOR)六個月期之美元利率加碼浮動計算，每六個月調整乙次。
4. 融資期限：  
消費性產品：融資期限不超過一年。  
非消費性產品：融資期限不超過五年。
5. 還本：  
融資期限低於一年(含)者，於屆期時一次還清。  
融資期限超過一年者，按平均攤還本金法，自本行撥款日起屆滿十二個月後之第一個付款日(係指2月15日、5月15日、8月15日或11月15日)為第一次還款日，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，最後一次還款日即為融資屆期日。
6. 付息：  
利率：每期利率為該期首日前第三個營業日之六個月期美元 LIBOR 加碼計算。  
利息以本行撥款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之第一個付款日(係指2月15日、5月15

日、8月15日及11月15日)為首次付息日，以後每半年結付一次，最後一期付息日即為融資屆期日；融資期限低於一年者，其尚未計付之利息於屆期日一併償還。

例：

撥款日為101年1月15日，融資期限為三年之浮動利率案例，則還本日分別為：102.2.15、102.8.15、103.2.15、103.8.15及104.1.15。付息日分別為：101.8.15、102.2.15、102.8.15、103.2.15、103.8.15及104.1.15。

### 作業流程圖

